

「0033-0629 匯豐控股公司美元公司債券(三) 債券現金收購要約」通知

親愛的貴賓客戶，您好

您經由本行投資之匯豐控股公司美元公司債券(三) (本行商品代碼為 0033-0629、ISIN 碼為 US404280BH13，到期日為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下稱本債券)，發行機構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宣布債券現金收購要約(Tender Offer)，其內容摘要整理如下：

一、發行機構預期針對以下 2 檔債券 (本債券為其中一檔債券，如紅框所示)，本次現金收購無優先順序，總收購金額 30 億美元。

Title of Notes	CUSIP	Maturity Date	Principal Amount Outstanding	Reference Security	Fixed Spread	Fixed Price ⁽¹⁾
4.250% Subordinated Notes due 2025 (the "2025 Notes")	404280AU3	August 18, 2025	\$1,500,000,000	N/A	N/A	\$997.00
4.375% Subordinated Notes due 2026 (the "2026 Notes")	404280BH1	November 23, 2026	\$1,500,000,000	UST 4.125% due October 31, 2026 (ISIN US91282CLS88)	+20 basis points	N/A

二、現金收購價格：

發行機構將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美國紐約時間) 以本債券對應的指標美國國庫券加上對應之固定利差折現計算出收購價格，另加計應計且未支付利息(不包含交割當日之利息)。

三、收購方式：

本次發行機構對上述 2 檔債券採取獨立要約，故無優先順序，且收購方式採「Any and All of The Outstanding Notes」，意指投資人若參與該要約，在發行機構未修改收購條約下，很高機率將被發行機構全額接受。

四、回覆截止時間：

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00 分 (美國紐約時間) 止，惟發行機構有權於回覆截止日前提前終止本債券現金收購要約。(註：考量兩地時差及本行必要作業時間，回覆本行之截止時間訂為臺灣時間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 時 00 分前。)

五、發行機構有權終止、撤回或修改本債券現金收購要約。

四、您所持有之本債券未參與本次債券現金收購要約，或本次債券現金收購要約最終未能成立，您仍可選擇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或於到期日前於次級市場出售贖回。

若參與本次債券現金收購且僅獲部分收購，可能造成您所剩餘之部位不符次級市場贖回最低交易單位(20 萬美元面額)，因而無法於次級市場出售贖回，僅可持有

本債券至到期日。您持有之本債券預估參考收購價及次級市場贖回價資訊彙整如下：

本債券 ISIN 碼	預估最低收購價 (不含前手息) ^註	次級市場參考贖回價 (不含前手息)
US404280BH13	99.68	98.96

註:上述價格僅為臺灣時間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指標美國國庫券加上對應之固定利差折現試算價格，最終收購金額以發行機構公告為準。

本通知函係依發行機構公布之英文版現金收購要約文件摘要整理後翻譯，請務必詳閱英文版現金收購要約文件，英文版現金收購要約文件置放於本行官網>基金·投資>海外債券>公告與資訊揭露。

本債券現金收購要約回覆截止時間為臺灣時間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 時 00 分**前。若您有意願申請參與本債券現金收購要約，請您填妥參與意願書，並於上述時限內回覆至所屬分行辦理相關事宜，倘您未回覆，則視為不同意申請參與。

本通知函並不代表本行建議客戶是否進行參與，您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保證成功。在您作出決定前務請考慮自身狀況及參與現金收購之可能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後之再投資風險）。

本行一向秉持關心客戶資產配置與資產變化情形之理念來服務客戶，如您對於本債券現金收購要約需要任何的協助，敬請洽詢服務您的分行理財顧問。

此 致
貴客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謹啟

債券現金收購要約參與意願書

匯豐控股公司美元公司債券(三) 債券現金收購要約

(本行商品代碼：0033-0629)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信託帳號：_____)

知悉並了解本「參與意願書」並不代表 貴行建議本人參與債券現金收購要約與否，本人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代表參與成功，基於前述認知，本人：

1. 不同意參與債券現金收購要約。(倘您未回覆，則視為不同意參與)。
2. 同意參與現金收購要約，並就結果絕無異議。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章處			
個人戶	委託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章)：_____ <small>*簽章得簽名或留存本行存款開戶印鑑</small>		
法人戶	委託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填表人姓名 /公司職稱(正楷書寫)：_____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1238 1465 1413"><tr><td>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td></tr></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1496 1433 1599"><tr><td>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td></tr></table>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覆核 (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_____ 核印：_____ 經辦：_____ 服務人員：_____